

##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 和诚实信用原则，按照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 120 号令）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在张家港市一干河水质提升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， 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本项目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；
- 二、合理划分标段，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 人，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 标；

三、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，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 定额合理确定工期。不盲目 赶工期、抢进度，不得迫使工程其 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、降低质量标准。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 天气、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，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；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， 不压低招标控制价，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；

五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，在有相关 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，在 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，避免异常低 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；

六、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，接受 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 政处罚，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 门记录、公布、通报、惩戒等不良后果；

七、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，如有不一致的其他 意思表示，仍以本承诺书内 容为准。

招 标 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章）：